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小字第774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輝

被　　告　楊國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仟零參拾壹元，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，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（下稱電信服務契約），嗣後竟未依約繳納，共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、小額及其他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45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嗣台灣大哥大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存證信函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綜上，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

給付原告22,745元，及其中6,03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小額及其他費用繳款通知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，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事證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,745元，及其中6,03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11年12月2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粘嫦珠

附表：

項目	門號	電信費	專案補貼款	小額及其他費用
1	0000000000	6,031元	15,724元	990元
	合計	22,745元		